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股權高度集中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布。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證監會最近曾就該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有十八名股東合共持有 78,830,000 股該公司股份，相當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 19.71%。有關股權連同由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之 30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94.71%。因此，該公司只有 21,17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5.29%）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
|-------------|----------------|------------------------|
| 韋杰先生 (附註 1) | 300,000,000 | 75.00 |
| 十八名股東 | 78,830,000 | 19.71 |
| 其他股東 | 21,170,000 | 5.29 |
| 合計 | 400,000,000 | 100.00 |

附註 1：該 300,000,000 股該公司股份中，22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55.00%）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之全資附屬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而浙江金誠由該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所持有 90%權益的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餘下之 80,000,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 20.00%），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的 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 持有 75.85%權益之 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所持有。因此，韋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 300,000,000 股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誠”）所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後，金誠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87.44%。因此，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佔已發行股份25.00%的最低要求。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金誠已完成配售49,775,500股該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2.44%），配售價為每股\$2.45，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因此恢復至佔已發行股份25.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該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該公司股份在當天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2.49上升22.9%至\$3.06。之後，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進一步上升313.7%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的\$12.66。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來，除其他外，該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該公司發出澄清公告，重申該公司主席韋杰先生於截至該公告日期無意向該公司注入任何資產。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該公司發出盈利警告公告，預期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50%。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該公司公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股東應佔溢利約19,25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8,527,000港元的溢利減少約50.0%。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該公司公布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申請認購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的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該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2.10，較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收市價\$3.06上升295.4%。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該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